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5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院系所進行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活動，深化與既有姊妹校關係，並提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活動開始至少二星期前提出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並由申請單位上簽經學校核准後始給予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各系所院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一、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及可能之經費來源。
三、非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審查與補助原則：
一、審查原則：
(一)、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案。
(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及該年度國際交流發展重點策略，且有助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方予補助。
二、補助範圍：
(一)、國外學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來訪：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5 萬元為原則。
(二)、校內教師出訪：出訪教師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日支生活費核銷亞洲地區 5 日為上限，歐美地區 7 日為上限。每件交流計畫最高補助 2 人為原則。
(三)、舉辦國際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校內教師擔任講者支給鐘點費 1,000 元/小時。申請單位應優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四)、非屬補助範圍活動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五)、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補助。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額度依國際學術交流專款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 第七條 獲補助之各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 10 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成果報告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5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處簽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05 月 12 日公告)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2100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108210206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7 月 31 日公告)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2102976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1210039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210324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112 年 10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210313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210334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11 月 5 日公告)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5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所屬單位	系/所/院	單位主管 簽章	
所屬學院	_____學院	院長簽章	
聯絡人 姓名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者來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師出訪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國際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預期成效			